


## 【實務新知】



# 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發牌 規定介紹

陳靜芳 ( 證期局  
稽 核 )

## 壹、前言—源起

邇來國內投資人透過非法銷售機構投資境外有價證券所衍生之紛爭層出不窮，更有投資人因此蒙受財產損失。所稱「皮包客」，一般係指是那些沒有在臺固定辦公室、不具有我國證券商業務員資格、僅提著一個皮包就到海外拉生意 ( Fly by night ) 者。渠等皮包客目前有二種來源，一種為國內金融機構海外關係企業之受雇人，來臺銷售境外有價證券，另一種則係純粹之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SFC，以下簡稱金管會 ) 核准機構或其業務員在臺銷售有價證券，而其所非法銷售之產品，以未經我國證券暨期貨主管機關 ( 金管會 ) 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國有價證券為主，並以從香港地區前來之皮包客為大宗。

渠等皮包客對我國投資市場帶來不少糾紛，是以金管會為加強對金融機構海外子 ( 孫 ) 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以證券商為例，要求證券商強化對其海外子公司之監理機制及內部控制，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2 月 24 日以臺證稽字第 0990004889 號函令規定，設有海外子公司之證券商應即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M-19100 對子公司之監理規定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依同規範追認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應管控海外子公司及人員不得經由公司之國內營業據點及人員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商品，或協助海外子公司辦理投資人開戶、交易

外國商品。再者，證券商之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並應落實上開對海外子公司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之職責。迄今亦有數個金管會行政處分之個案顯示，受處分人對子公司（尤其是香港子公司）之監理有欠落實，因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違規之情節輕重受金管會處以警告或糾正等行政處分。

對於金管會這樣的處理，有多位證券業者表示，國外並未如此嚴格控管，並以香港為例，說明香港之法令似允許在港金融機構之海外關係企業派駐人員在香港境內銷售境外商品，毋須具有香港之證券、期貨證照。職是之故，本文旨於說明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之證照（發牌）相關制度及監理配套措施為何，除消弭市場之謠言外，亦有利於主管機關對國外主管機關如何處理跨境交易提供進一步之參考。

## 貳、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市場架構—「三層規管架構」

於探討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發牌規定之前，宜先概要介紹香港證券暨期貨市場架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現行證券暨期貨之監理架構屬於「三層規管架構」<sup>1</sup>：第一層為香港特區政府、第二層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SFC，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第三層為香港交易所。

### 一、三層規管架構第一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作為規管架構的第一層，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提供合宜的經濟與法律環境，以確保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政府並不涉及日常的監理工作，而是將監理的工作全權委任予香港證監會，賦予其權力及資源來執行監理的職能（function）<sup>2</sup>。

另除非遇到特殊危急情況（如 1997 年之亞洲金融風暴），香港政府平日係秉持不干預市場之原則，由市場機制自由發展，因此香港的資本市場可說是非常自由、多元發展。

### 二、三層規管架構第二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

目前香港之證券暨期貨主管（監理）機關為香港證監會，係香港特區政府依據《香港證券業的運作與監察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於 1989 年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通稱證監會條例，現已廢除）」<sup>3</sup>而成立。

<sup>1</sup> 羅正威及鄭志強（2002）。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香港財政司，未出版。

<sup>2</sup> 同註 1。

<sup>3</sup> 2003 年 4 月 1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與 9 條涉及證券期貨的條例，包含

香港證監會為法定機構，完全獨立於公務員架構之外，並依前述「三層規管架構」向香港特區政府當局負責，職掌執行市場法例、促進和推動市場發展，其性質類似於我國的「公法人」，為依據公法規定成立之法人。香港證監會之主席及其他董事係由香港特區政府所任命，渠等雖有具有獨立性，惟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可向香港證監會發出政策指示。另香港證監會亦須每年向政府提出年報及預算收支表，並由香港立法會審查。職是之故，香港證監會雖非屬公務員架構之一部分，但廣義而言其應屬於政府運作系統之一部分。

香港證監會負責執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係規管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市場及銀行以外的槓桿式外匯交易零售市場的法例。是以，香港地區對證券商從事證券交易活動之核可，係歸屬於香港證監會之權責。

香港證監會共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sup>4</sup>：

#### （一）企業融資部（Corporate Finance）

負責涉及與上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監管公開發行公司的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監督聯交所在上市事宜方面的職能，及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雙重存檔」機制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中所指的規定，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必須（透過交易所）將上市申請及公司披露材料呈交證監會存檔，俾利香港證監會得對發表虛假或誤導性公司信息的人士行使法定執法權<sup>5</sup>。

#### （二）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負責制訂及執行證券、期貨和槓桿式外匯買賣中介人的發照規定，監察中介人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監管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活動。

所謂中介人，是指向委託人及投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各類機構，主要包括證券商、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財務顧問、資產及基金經理、投資銀行、

---

「證券條例」、「槓桿外匯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等合併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up>4</sup> 香港交易所（2004）。監管架構序言，2011 年 9 月 23 日，取自：[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regintro/introreg\\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regintro/introreg_c.htm)。

<sup>5</sup> 2003 年 5 月 16 日新聞稿證監會委任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機構融資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股份登記機構、認可財務機構、金融顧問及策劃人、保險經紀及代理、信託人及保管人等<sup>6</sup>。再者，根據香港《證券條例》，「中介團體（Intermediaries）」係指交易商、交易合夥商、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商、投資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 （三）法規執行部（Enforcement）

負責市場監控以確定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市場失當行為，處理涉嫌違反有關法例及守則的個案，包括涉及內線交易及操縱市場等犯罪個案，及向違規的持牌中介團體執行紀律程序。

### （四）市場監察部（Supervision of Markets）

負責監察兩家（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運作，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以及推動並發展市場團體的自律監管。

## 三、三層規管架構第三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三層規管架構」之第三層為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簡稱為HKEx 或HKE&CL 或港交所）。香港交易所是一家控股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合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SEHK，採會員制，通稱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HKFE）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y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HKSCC）、期權結算公司（Hong Kong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及期貨結算公司（Hong Kong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等三家結算所。實施合併後，聯交所和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則分別是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股票於2000年6月27日正式於聯交所上市。

身為「三層規管架構」中的第三層，屬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唯一「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或稱「認可交易所控制人」）<sup>7</sup>，

<sup>6</sup> 香港證券市場構成調研報告（<http://www.guosen.com.hk/upload/20110307/201103071299485438652.pdf>）2011年3月7日作者：羅藝鑫、王月環、顏鳳嬌

<sup>7</sup>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3條對認可控制人的定義為：（1）任何身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a）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b）透過該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是最接近市場的架構，故常被稱為「前線規管機構」。渠擔任自律機構之角色，並執行諸如風險管理與市場監理等公共職能，惟香港交易所並無獲賦予任何法定調查權力，只能算是狹義上的規管機構，其權力須以渠與發行人所簽訂之上市協議條款、契約為依據<sup>8</sup>。

### 參、監理之法源

香港自 1996 年起將監理證券及期貨業者之九項條例及部分公司條例內容，彙總更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該項條例於 1999 年 7 月提交香港立法局審議，2002 年 3 月 13 日獲立法局通過，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sup>9</sup>。

有關香港之「發牌（我國稱為『核照』）」及註冊事宜係規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部，屬於單一發牌制度。除非經香港證監會特定的豁免，否則任何公司（corporation，或稱「法人」，香港稱之為「法團」）或自然人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ies）」皆須向香港證監會申請牌照或於香港證監會註冊，且須具有一定資格。凡未領有所需牌照或註冊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以香港的投資大眾為推廣對象，即屬觸犯嚴重罪行。

再者，有關一般法團、短期法團、一般代表及短期代表之相關規範，均明定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第 117 條、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

### 肆、受規管之證券暨期貨活動

只要有關人士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Fit and proper）」，便可以根據單一牌照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 10 類「受規管活動」。而所謂「單一發牌制度」，係指相關人士僅需具備一張牌照或透過一次註冊程序，即可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含證券交易等之各類活動。上述 10 類「受規管活動」包括：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c)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d) 該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施加於該所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所的其他法律規定。(2) 認可控制人在履行第(1)(a)、(b)或(c)款所指的責任時，須(a)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b)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控制人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sup>8</sup> 同註 1。

<sup>9</sup> 臺灣證券交易所(2004)。2004 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香港。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版。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sup>10</sup>。

值得注意的是，獲發牌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性質類似於我國的證券金融事業，須遵守單一業務的條件，即獲有第 8 類牌照的法團一般不得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外的業務。此外，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以下簡稱香港金管局）2011 年 10 月 17 日之新聞稿<sup>11</sup>，該局目前正與香港證監會聯手研議是否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列入監理機制，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 伍、香港發牌制度

依據香港於 2003 年 8 月所發布之《發牌資料冊（Licensing Information Booklet）》，領取牌照或註冊之方式區分為「認可的財務機構」與「非認可的財務機構」二種。所謂「認可的財務機構」係指「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即銀行、限制牌照銀行【restricted license bank】、或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而屬於「認可的財務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者，必須經過註冊<sup>12</sup>。

上述「認可的財務機構」在經註冊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其執行人員（例如在證券交易部門工作之銀行職員）均毋須向香港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然假若上述人士擬從事受規管活動，其名字便須登錄於香港金管局所留存之

<sup>10</sup> 香港證監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

<sup>11</sup>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1/20111017-3.shtml>

<sup>12</sup> 惇安法律事務所（2006）。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增加仲介經紀商（Introductory Broker）架構及具體作法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外研究報告，未出版。

紀錄名冊中。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經註冊之「認可的財務機構」，其相關人員亦均須具備前開之「適當人選的資格 (Fit and proper)」，此為「法定註冊條件」<sup>13</sup>。另一方面，一機構若非屬於「認可的財務機構」，即落入「非認可的財務機構」範疇中，其若欲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則必須先取得牌照。

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規定，中介人一詞係指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或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的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及自然人，因此「持牌法團」即指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簡言之，公司（法團）若欲於香港從事香港證監會所定義之受規管活動，若渠等屬於「認可的財務機構」者，應先通知金管局（HKMA），然後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若渠等非屬於「認可的財務機構」者，則須先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成為「標準（普通）」或「短期」之「持牌法團」。至於自然人（個人），則須依渠等之需求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成為普通持牌代表、短期持牌代表及臨時持牌代表等 3 種，簡述如下：

## 一、法團<sup>14</sup>：

### （一）標準（普通）持牌法團：

1. 申請人必須是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設立之公司，並為從事該類活動之適當人選。
2. 標準持牌法團除須符合一定條件外，亦必須委任最少 2 名的負責人員，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後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這些負責人員必須具備適當人選資格，並在該法團內具有充分權限，而其中最少 1 名負責人員須能夠時刻監督該等受規管活動。此外，法團裡以個人名義擔任執行董事的人，亦均須出任為負責人員。

### （二）短期持牌法團（temporary licensed corporation）：

1. 短期持牌法團即獲發短期牌照之法團，其牌照期限為 3 個月，而同一人或同一法團不得在任何 24 個月的期間內持有短期牌照超過 6 個月。在此期間可以進行 10 類中一類或一類以上有關證券交易（第 1 類）、期貨交易合約（第 2 類）、證券顧問（第 4 類）、期貨顧問（第 5 類）或機構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但不可從事第 3 類、第 7 類、第 8 類、第 9 類及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2. 任何法團如欲申請成為香港的短期持牌法團，其性質應該是「主要在香港以外的

<sup>13</sup> 同註 8。

<sup>14</sup> 香港證監會（2003 年 8 月）。發牌資料冊，香港：香港證監會。

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因業務發展上的需要，欲在香港地區合法經營與受規管活動性質相同的業務，並且符合一定條件。在這種情形下，這些海外法團均可在香港申請短期牌照，俾利在香港經營上開業務。

3. 任何海外法團，在海外（即香港以外之地區）擔當類似的職能者，若須於事前獲得當地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核可方得於該地進行某項活動，則此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成為證監會定義之「受規管的活動」。舉例而言，在我國境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的證券商，如欲在香港經營證券業務，此業務便成為香港證監會所定義之受規管的活動。另當香港證監會認為該地（即香港以外之地區）之主管機關、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部所授予香港證監會的職能類似者（如我國金管會），且該主管機關、當局或機構確認並令香港證監會信任申請人已獲如此授權、以及香港證監會信任該主管機關、當局或機構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申請人在香港的行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申請人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香港證監會將發予申請人短期牌照。
4. 短期持牌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而渠等之持牌期限為 3 個月、任一年中不得超過 6 個月，且必須有一名經香港證監會核准之人員負責監督其業務。

## 二、個人（自然人）—持牌代表<sup>15</sup>：

### （一）普通持牌代表

任何代表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均須在提交申請並獲香港證監會之批准後，方得擔任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二）普通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任何負責「監督」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一類以上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應申請作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香港證監會分別就持牌代表所計畫監督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加以考慮，而任何經香港證監會核准之負責人員，若其因故不再負有監督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職能時，應立即通知香港證監會，而其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取得作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核准，將會被正式撤銷。不過，該持牌代表仍然可以繼續就有關受規管活動擔任該持牌法團的代表。

### （三）短期持牌代表<sup>16</sup>：

<sup>15</sup> 同註 10。

<sup>16</sup> 香港證監會（2004）。香港證監會專題事項，2011 年 9 月 23 日，取自：[www.sfc.hk/sfc/doc/](http://www.sfc.hk/sfc/doc/)



1. 係在香港以外地區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如我國金管會）、符合一定資格之人員，並隸屬於（標準或短期）法團者，可申請短期牌照。短期牌照即為「2010年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sup>17</sup>」中港方所稱之「流動性牌照」，其特點如下：
  - (1) 短期持牌人可辦理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交易合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顧問】）、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期貨顧問】）、以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機構融資顧問】）中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受規管活動，但不可辦理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等業務。
  - (2) 短期持牌人必須附屬於某持牌法團（人），才可以獲發牌照，亦即該短期持牌人必須隸屬、依附於某法團，（亦即港語俗稱之「靠行」），並由該法團提出證明，否則不可能獨立地獲發牌照。然而，只要該持牌人是為所隸屬之法團做事，則渠等是否屬該法團之「僱員」並不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的「僱員」係指 **employee**，即法團或機構之正式員工，而法團內亦有派遣人員或短期契約工等非正式員工，一般以英文 **contract** 表示。因此，短期持牌人必須隸屬於某持牌法團，渠等身分是正式員工抑或派遣人員則在所不論，並必須獲得該法團之證明，才得獲取短期牌照。
  - (3) 該名個人須遵守其海外監管機構（例如我國金管會）發出的用以監管其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的相關法規。
  - (4) 短期持牌人不得持有任何的客戶資產。
  - (5) 短期持牌人持有牌照的期限：
    - a. 每次的短期牌照期限最長不得多於 3 個月。
    - b. 在任何 24 個月期間內，同一人獲發持有短期牌照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逾 6 個月。
  - (6) 申請成為短期持牌代表所需的時間原則上為 8 個星期，惟若干因素將影響申請所需之時間，例如申請人擬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類別、以及申請人所提供

TC/faqs/licensing/faq-lic-7.pdf。

<sup>17</sup> 李紀珠、李啟賢、邱淑貞、林瑛珪、詹靜秋、蔡麗玲及陳靜芳（2010）。2010年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報告，未出版。

的資料是否完備等。

2. 若短期持牌代表係隸屬於標準法團者，該標準法團應與持牌代表本身所屬「司法管轄區中之主事人」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舉例而言，某甲係為日本某證券商之人員，因業務發展之需求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短期牌照俾利於香港短期執行業務，此時某甲必須隸屬於與該日本證券商為同一公司集團之香港標準法團，並由此香港標準法團發出證明才可取得短期牌照。而若短期持牌代表係隸屬於短期法團者，該短期法團應為經香港證監會核准持牌之短期法團，而短期持牌代表僅係為該法團經營相關業務。

#### (四) 臨時持牌代表<sup>18</sup>

係為牌照申請者於普通牌照尚未獲香港證監會核發下來之「過渡性質」牌照，其特點如下：

1. 臨時牌照 (provisional license) 為「過渡性質」之牌照，欲申請為臨時持牌代表者須先申請為普通持牌代表，並符合「基本要求表」內之規定，該「基本要求表」將於本文後段說明。
2. 經香港證監會審核後可認定申請人將不會利用此臨時牌照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時，該會將核發予臨時牌照，允許申請人以代表的身分從事受規管活動。
3. 申請人須就臨時牌照的申請繳付 800 元的額外費用。
4. 申請人之普通持牌申請一旦獲核准或遭拒 (以先發生者為準)，渠等之臨時牌照 (如獲核發) 將視為被撤銷。
5. 臨時持牌代表的申請所需的時間原則上為 7 個營業日。

#### 陸、牌照之申請資格、條件及限制

綜上可知，香港的之證券、期貨業務牌照屬於多元制度，惟前提係任何人皆須先取得相關牌照後，方可於香港進行受規管的證券暨期貨活動。若在未取得牌照的情況下進行該等業務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 7 年刑期<sup>19</sup>。

香港證監會對於持牌申請的基本核准準則 (Basic approval criteria) 為：假如申請人不能使香港證監會信任渠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Fit and proper)，香港證監會

<sup>18</sup> 香港證監會 (2004)。香港證監會專題事項，2011 年 9 月 23 日，取自：[www.sfc.hk/sfc/doc/TC/faqs/licensing/faq-lic-8.pdf](http://www.sfc.hk/sfc/doc/TC/faqs/licensing/faq-lic-8.pdf)。

<sup>19</sup>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 條 (8) a。

必須拒絕向其發出牌照（證照）或准予註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了可以考慮香港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之外，亦須衡酌有關該申請人及（在適當情況下）與該申請人的其他有關人士之下列事項：

- 一、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二、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此方面之考量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之性質；
- 三、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四、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爰此，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對未來將投身的資本市場以及適用於該行業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具有必需的基本認識。另香港證監會在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作為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時，將會考慮下表所列之三項基本要求：

表一 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

基本要求		可以下列資歷替代
學歷資格 Academic/industry qualification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1)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但須在以上學科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2) 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或
行業資格 Academic /industry qualification	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3) 如欠缺第(1)項或第(2)項基本要求，須具備額外兩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4) 如欠缺第(1)項及第(2)項基本要求，須具備額外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監管知識 Industry experience	通過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5) 申請人如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E（可從香港證監會網址下載： <a href="http://www.sfc.hk/sfcRegulatoryHandbook/TC/displayFileServlet?docno=H349">http://www.sfc.hk/sfcRegulatoryHandbook/TC/displayFileServlet?docno=H349</a>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通過有關香港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資料來源：“香港《發牌資料冊》（6.7.1）”，香港證監會，2003年8月，p.24。

總而言之，適當人選係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勝任能力方面的規定源自香港證監會所定之「適當人選的指引（Fit and Proper

Guidelines)<sup>20</sup>」的相關規定，目的是要確保有關的人士具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且了解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及監管事宜，以符合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柒、香港地區證券暨期貨之持牌人數

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獲香港證監會審批通過之證券暨期貨持牌人數（註冊人數）已達 39,200 人<sup>21</sup>。

表二

年度	人數
2003	20,201
2004	22,470
2005	25,292
2006	28,139
2007	33,274
2008	37,345
2009	36,060
2010 年	38,131
2011 年 3 月	38,688
2011 年 6 月	39,200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網站—證監會註冊人士的統計數據”。）

## 捌、香港之「資格考試」、「大陸資格考試」及「台灣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簡稱為「資格考試」），係由香港證監會授權予香港證券專業學會（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HKSI）負責主辦。前已述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係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配合當時新發牌制度的需要，是以香港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決議委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辦理「資格考試」，俾利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得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各

<sup>20</sup> 亦可自香港證監會之網址下載：<http://www.sfc.hk/sfcRegulatoryHandbook/TC/displayFileServlet?docno=H349>

<sup>21</sup> 香港證監會（2011）。證監會註冊人士的統計數據，2011 年 9 月 23 日，取自：<http://www.sfc.hk/sfc/doc/TC/research/stat/c01.pdf>。

類受規管活動的勝任能力規定。該資格考試係依據單一發牌制度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推出專科考試，內容涵蓋證券、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的技術及監管事宜。應考者可選擇參加與其擬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相關的考試內容<sup>22</sup>。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於每個月舉辦資格考試（卷四及卷十除外<sup>23</sup>），其考試結構為十二張試卷，區分為「規例試卷」及「應用試卷」二種，並設為「筆試模式（PBE）」及「電腦應考模式（CBE）」兩種模式。所有試卷均為中、英文對照，而試題多以複選題之方式呈現。前述卷一至卷十二列表如下：

表三 資格考試之考試結構

	規例試卷		應用試卷
卷一	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	卷七	金融市場
卷二	證券規例	卷八	證券
卷三	衍生工具規例	卷九	衍生工具
卷四	信貸評級服務規例	卷十	信貸評級服務
卷五	機構融資規例	卷十一	機構融資
卷六	資產管理規例	卷十二	資產管理

（資料來源：“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網站—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率”<sup>24</sup>）

## 二、「大陸資格考試」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官方英文名稱：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CEPA）」框架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確定了兩地（內地與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資

<sup>22</sup> 香港證監會 2002 年 9 月 18 日新聞稿：「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聯合新聞稿—證監會批准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新開辦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網址：<http://www.sfc.hk/sfcPressRelease/TC/sfcOpenDocServlet?docno=02PR190>。

<sup>23</sup> 資格考試卷四及卷十於每三個月舉行一次（通常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網址：[http://www.hksi.org/hks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7&Itemid=60&lang=tc](http://www.hksi.org/hks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7&Itemid=60&lang=tc)

<sup>24</sup>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2011）。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率，2011 年 9 月 23 日，取自：[http://www.hksi.org/hks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5&Itemid=68&lang=tc](http://www.hksi.org/hks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5&Itemid=68&lang=tc)

格互認的具體安排。大陸證券期貨專業人員（係指獲發有效的大陸證券或期貨執業資格的中國公民）通過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的資格考試（卷一：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並符合香港證監會所列的其他發牌條件（如工作經驗、財務狀況、學歷、信譽及香港證監會的其他要求），便可以申請相關牌照，而無需通過專業知識考試。

所謂兩地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互認，係指若擁有內地高管人員之任職資格，將被視作符合香港負責人員的行業資格；如持有內地一般的執業資格，將被視作符合香港代表的行業資格，而大陸亦承認香港當地證照。另為配合 CEPA 的實施，中國證監會現已授權予「中國證券業協會（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SAC）」及「中國期貨業協會（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CFA）」在中國內地舉辦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稱為「內地香港資格考試」或「大陸資格考試」。自 2005 年至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已在中國內地舉辦九次香港資格考試（卷一），而第十次考試將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於 2011 年 10 月 15 日主辦<sup>25</sup>。

### 三、「台灣資格考試」

兩岸關係開放後，過去國內金融人士如欲參加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辦理的證券與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必須赴香港應考，不僅舟車勞頓且所費不貲。基於業界需求，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stitute；SFI，以下簡稱證基會）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作，業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17 日在台北舉行首次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稱之為「台灣資格考試」或「台灣香港資格考試」<sup>26</sup>。

如前所述，因香港和大陸間訂有 CEPA，大陸可承認香港當地證照，復因依據國內現行法規，香港人只需加考我國國內法規，我國就可承認香港的證券與期貨從業證照。因此證基會業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並獲金管會核備在案。基於 MOU 之基礎，目前證基會正積極與港方商討，讓已擁有相關證照的我國證券及期貨從業人

<sup>25</sup>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2011）。內地香港資格考試，2011 年 9 月 23 日，取自：[http://www.hksi.org/hks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7&Itemid=90&lang=tc](http://www.hksi.org/hks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7&Itemid=90&lang=tc)

<sup>26</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11）。100 年 4 月 21 日新聞稿：「首次在台辦理之香港資格考試台灣考生表現亮眼」，取自：[http://www.sfi.org.tw/download/test\\_ftp/10003%20%AD%BA%A6%B8%AD%BB%B4%E4%B8%EA%AE%E6%A6%D2%B8%D5%B5%B2%AAG%B7s%BBD%BDZ.pdf](http://www.sfi.org.tw/download/test_ftp/10003%20%AD%BA%A6%B8%AD%BB%B4%E4%B8%EA%AE%E6%A6%D2%B8%D5%B5%B2%AAG%B7s%BBD%BDZ.pdf)

員，未來只需加考香港當地法規就可進行認證，亦將朝向國人於台灣考取香港的相關證照後，再透過 CEPA 方式取得大陸認證，節省我國證券及期貨從業人員重複考照的時間與金錢，期讓兩岸三地的金融證照認證向前邁進一大步<sup>27</sup>。

## 玖、結論

在我國金管會與香港證監會雙方之積極促成下，已順利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舉辦 2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第三屆暫訂於 2011 年 12 月上旬舉行，成功建立一個臺港間金融監理機關定期性的對話平台。

第二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由香港證監會主辦，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假該會（香港中環幹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舉辦。會議中，我國金管會代表團即針對「皮包客」之管理議題，請香港證監會介紹其「發牌制度」，香港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即明白指出，香港「流動性牌照（即短期牌照）」係為方便每年短期來港者所設計，以利於渠等來港為「在港持牌的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特點為：（1）流動專業人員指須多次來港，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海外人士；（2）由於這些人士在港均以持牌人士的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渠等在港的相關活動均受香港法律的約束及證監會的監管；（3）流動專業人員的牌照取得較易，不須要考香港法律（Paper）<sup>28</sup>。

綜言之，就短期（流動性）牌照而言，任何海外法團或個人，如在香港地區以外的地方經營與受規管活動性質相同的業務，均可在香港申請短期牌照，俾利在香港經營相同業務（前開第 3、7、8、9 及 10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每個短期牌照的有效期限將不會超過 3 個月，如申請人以往曾經獲發給短期牌照，則有關牌照在任何 24 個月的期間內的有效期一共不得超過 6 個月。

此外，法團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已經取得與香港證監會執行類似監管職能的海外監管機構（例如金管會）之授權，從而在該監管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經營其打算在香港進行的業務，並須證明該監管機構有權就其在香港進行的業務活動而對其進行調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法團申請人須提名最少一名人士負責持續監督其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並將該項提名提交香港證監會批准。

個人申請人亦要證明其已經取得具有類似職能的海外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授權，

<sup>27</sup> 黃欣（2010 年 4 月 17 日）。香港證券期貨照 最快九月多在台可考。經濟日報，網址：<http://blog.cnyes.com/My/oscarfreedom/article249937>。

<sup>28</sup> 同註 13。

以進行其打算在香港代表持牌主事者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主事者如屬持牌法團（如我國證券商之香港子【孫】公司），便必須與申請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獲授權代為行事的法團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如我國證券商之在臺母公司）。如有關的主事者是一家持有短期牌照的海外法團，則申請人在香港只可以進行該牌照所許可的受規管活動。是以個人必須附屬於某持牌法團，才可以獲發牌照，不可能獨立地獲發牌照，亦即個人皆須「靠行」以申請牌照，因此「皮包客」亦不為香港所允許。法團申請人及個人申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且為利監管，牌照之申請法團或申請人皆須提供連絡方式俾利香港證監會之監督與連繫。



**投資股市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勿聽信謠言。**